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正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甘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12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東板橋分公司	永豐商銀行 東板橋分行	104年1月26日	新臺幣 4萬3650元	0000000